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共同核心文件

摩纳哥* **

[收到日期：2019年7月26日]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 本文件的附件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上查阅。

GE.19-16678 (C) 111219 210120



* 1 9 1 6 6 7 8 *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一. 领土和人口.....	3
二. 总体政治结构.....	5
A. 公国的政治历史概况.....	5
B. 体制框架.....	6
1. 行政权.....	7
2. 立法权.....	10
3. 司法权.....	11
4. 市镇.....	12
5. 咨询机构.....	13
C. 司法框架.....	14
1. 概况.....	14
2. 司法机构.....	16
三. 保护人权的总体法律框架.....	26
A. 人权主管机构.....	27
B. 声称权利受到侵害的个人可诉诸的补救办法以及赔偿和恢复制度.....	28
C. 保护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权利.....	29
D. 将人权文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以及在法院援引这些文书的程序.....	30
E. 负责确保尊重人权的国家组织或机构.....	31
四. 新闻与宣传.....	31

一. 领土和人口

1. 摩纳哥公国是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面积 2.02 平方公里，其中近 0.4 公里为过去三十年间填海而得。公国仅由一个城市即摩纳哥市构成，国家和城市边界共享。因此人口 100% 为城市居民。其领土被法兰西共和国领土包围，面向地中海。1984 年 2 月 16 日《法兰西—摩纳哥公约》签订之后，公国行使主权的领海面积为 71 平方公里，领海外近海海域(摩纳哥享有主权的大陆架)宽 3.16 公里，长 88 公里，呈走廊形状。
2. 法语为官方语言，但意大利语和英语也广泛用于交际。老一代居民讲摩纳哥土语，这种语言也在摩纳哥的学校向九年级以上的学生教授，还可以作为学士学位的选修课程。
3. 罗马天主教为国教，但《宪法》第 23 条保障信仰自由。因此摩纳哥国内有新教、英国圣公会、希腊东正教和犹太教的宗教活动场所。
4. 1925 年 1 月 4 日通过和 1928 年 7 月 17 日修订的君主政令批准了摩纳哥公国与法兰西共和国之间的货币关系，允许法兰西国家货币在摩纳哥公国合法流通。有鉴于此，公国政府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国内采用欧元，日期与法国相同，并在国内确定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摩纳哥公国与欧洲联盟的关系为第三国关系，但获准在其领土内合法使用欧元(1998 年 12 月 31 日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的决定)。此外，还铸造了一面具有摩纳哥标识的欧元硬币，并为欧元区各国合法接受。
5. 公国于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7 月 29 日举行的上一次人口普查表明，其人口总数为 37,308 人(男 18,240 人，女 19,068 人)，与 2008 年相比增长 5.5%。这些人口分布在根据君主政令划分的 8 个区内。总体而言，22% 的人口集中于蒙特卡洛区，圣罗曼区和填海造成的封特维尔区的人口比例则分别为 19% 和 12%。
6. 2016 年，摩纳哥人口包括约 139 国的国民，其中有摩纳哥人 8,378 人(22.47%)，法国人 9,286 人(24.89%)，意大利人 8,172 人(21.90%)和英国人 2,795 人(7.49%)。瑞士人、比利时人、德国人和俄罗斯人族群也在居民中占有相当比例。
7. 近几十年间，摩纳哥国民的人数有显著增长，2018 年达到 9,326 人，其中近 95% 在公国居住，自 2000 年以来增长了 30%。
8. 摩纳哥人口的年龄组分布呈非标准金字塔状，因为 40 岁以上的“新入口”人数众多。
9. 这一现象的原因是与摩纳哥国民结婚十年后通过申请获得国籍以及通过归化获得国籍。在旧法律框架中，仅妇女有资格在结婚五年后获得国籍，这解释了男子与妇女比例不均衡的原因。出生时的预期寿命为 85.7 岁(男人 83.6 岁，女人 87.9 岁)。2018 年，65 岁或以上的国民为 2,378 人，占摩纳哥国民人口的 25.5%。14 岁以下的人占摩纳哥国民人口的 16.7%，15 岁至 24 岁的人占 10.4%，25 岁至 64 岁的人占 47.1%。2018 年的总和生育率为每名妇女平均生育 1.9 个子女，但这一数字在 2015 年至 2017 年间超过 2.5。

10. 主要健康指标表明，摩纳哥在这方面已经达到令人特别满意的水平：

(a) 出生时的预期寿命接近世界最高水平(国民 85.7 岁)；

(b) 国民死亡率为 10%，在格蕾丝王妃医院登记的死亡人数中，近 43%死于癌症(所有国籍和所有居住地的患者合计)，超过 24%死于循环系统疾病，12%死于呼吸系统疾病。

11. 2005 年首次计算出国内生产总值。确定参考人口所采用的办法是，一方面考虑到常住人口，另一方面考虑到非居民雇员。通过计算经济总量，可以得出摩纳哥的经济增长率。2017 年，摩纳哥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56.8 亿欧元，根据通货膨胀调整后，相较于 2016 年的 58.5 亿欧元下降了 3.5%。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67,786 现值欧元，雇员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104,603 现值欧元。

12. 得出的结果见下表：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与 2017 年之间的变化
雇员报酬	+ 2,771,980,857 欧元	+ 2,884,929,467 欧元	+ 4.1 %
营业总盈余	+ 2,564,825,237 欧元	+ 2,321,777,792 欧元	-9.5 %
生产税	+ 745,980,438 欧元	+ 746,471,089 欧元	+ 0.1 %
资助金	- 235,075,766 欧元	- 272,930,806 欧元	+ 16.1 %
国内生产总值	5,847,710,766 欧元	5,680,247,542 欧元	-2.9 %
涉及的人口	81,059 人	83,797 人	+ 3.4 %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欧元)	72,141 欧元	67,786 欧元	-6.0 %

资料来源：摩纳哥统计和经济研究所。

13. 经济活动也根据当地公司每年的营业额进行评估。2018 年营业额(不包括金融和保险活动)达到近 142 亿欧元，比上一年增长约 3.6%。摩纳哥公国的特点是经济呈现巨大多样性。在营业额方面，主要经济活动部门为批发贸易(占公国营业额的近 33.2%，不包括金融和保险活动)和建筑(12.7%)，其次是科学和支助活动(11.7%)以及零售贸易(10.7%)。

14. 每年 1 月 1 日根据法国最低工资每小时毛额 10.03 欧元的相同基数对最低时薪进行调整，2019 年，169 小时工作的最低工资毛额为 1,695.07 欧元。此外，除最低工资外还应加上 5%的特别津贴。实际上，摩纳哥公国对所有雇员采用“5%的摩纳哥津贴”。

15.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共和私营部门就业人口总数估计为 56,303 人，与 2014 年相比增长了 7.8%。公共部门的雇员在就业人口中占 8.4%，私营部门占 91.6%，为 51,601 人。在后一类人中，有 12.8%居住在摩纳哥，78.9%居住在法国，其中 24.9%居住在周边城市，8.3%居住在意大利(相距 12 公里)。私营部门雇员中男性占 60.00%，女性占 40.00%。第三产业(服务业)吸收了 86.1%的劳动力，而第二产业(工业)则吸收了 13.7%。第一产业几乎不存在(0.2%)，因为除 43 公顷的绿地外，摩纳哥的领土已完全城市化。

二. 总体政治结构

A. 公国的政治历史概况

16. 从史前和远古时期起，摩纳哥岩石及其自然港湾就是原始居民的避难所，后来又成为来自东方的航海者的避难所。公元前六世纪，利古里亚部落居住在这一地区，据说是他们为摩纳哥命名的。此后，腓尼基人在这里居住了一段时期，之后，自公元前二世纪至五世纪，罗马人居住在这一地区。他们利用摩纳哥港，并称之为赫克里斯·莫尼奇港(赫克里斯港)。公元六世纪初至十世纪末，该地区遭受多次入侵，直至 975 年，普罗旺斯伯爵成功赶走撒拉逊人，摩纳哥才开始了一个新的时期。

17. 1162 年，红胡子腓特烈一世皇帝承认热那亚有权管辖利古里亚至摩纳哥的海岸。热那亚人在摩纳哥岩石上建立定居点，并建筑城堡(1215 年)，这成为共和国西部的边陲。

18. 1270 年，支持教皇的格尔夫人与支持日耳曼罗马皇帝的吉柏兰人在热那亚爆发内战。由于吉柏兰人取得胜利，许多格尔夫家族，包括格里马尔迪人被迫流亡。

19. 一些格尔夫人在“狡猾者”弗朗索瓦·格里马尔迪的领导下，对强加给他们的流放采取行动，于 1297 年 1 月 8 日以突袭的方式占领了摩纳哥城堡。这一天标志着格里马尔迪人对摩纳哥主权的开始。

20. 1346 年和 1355 年，格里马尔迪人占领了芒通和罗克布吕讷两块领地。这些领地与摩纳哥构成了 1861 年之前的公国领土。约翰一世于 1454 年去世，他遗嘱中的一些基本规定在随后的五个世纪中成为解决摩纳哥王室王位继承问题的基础。他在遗嘱中称，王位继承应当在合法直系亲属内进行，以长幼为序，在同等级度的亲属关系中男继承人优先。只有在缺乏男继承人时妇女才能继承，而其后代必须使用格里马尔迪的名字和纹章。

21. 十五世纪，萨瓦公爵承认了这块领地，法国国王路易十二世也于 1512 年承认了这块领地。法国国王认为，摩纳哥勋爵吕西安在 1481 年至 1523 年期间是靠“对上帝的信仰和手中的宝剑”保住了摩纳哥这块领地。当时，与热那亚的领属关系已完全消失。摩纳哥的勋爵们通过建立联盟与法国保持密切关系，以便反对那不勒斯，而在 1524 至 1641 年期间则通过建立联盟使之受到西班牙的保护，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 1641 年法国国王路易十三世通过《佩罗讷条约》最终将公国置于法国的势力范围内，同时重申摩纳哥亲王享有自由和主权。《佩罗讷条约》将瓦伦丁、卡拉德斯、莱博和圣雷米等领地划分给奥诺雷二世亲王及其儿子。1678 年 12 月，路易一世颁布了公国的法律地位，又称为《路易法典》。在法国大革命期间，公国的领土于 1793 年以“赫克里斯堡”的名义纳入法兰西共和国，直至 1814 年《巴黎条约》才恢复了格里马尔迪家族的权力和特殊待遇，并将其置于撒丁岛国王的保护之下。

22. 1848 年，芒通和罗克布吕讷宣布为自由城，并被置于撒丁岛的保护之下。在 1861 年 2 月 2 日与拿破仑三世签订的条约中，查理三世将这两个城市的主权正式让予法国(这项条约使摩纳哥丧失了超过 90%的领土和七分之六的人口)，但条约再一次保证摩纳哥的独立。根据条约的秘密条款，亲王承诺他本人及其后代

不再将主权让予法国以外的任何国家，并且只接受法国的保护。条约的另一项条款规定两国之间建立关税同盟，这一同盟于 1865 年正式建立。1911 年 1 月 5 日，阿尔贝一世亲王首次为摩纳哥制定了有效的宪法框架，¹ 规定了公共机关的组织形式和机构的运作方式。

23. 1918 年 7 月 17 日，《法国与摩纳哥公国建立关系的条约》正式签订。条约规定，法国保卫公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而公国的主权则应表现为完全符合法国的政治、军事、海军和经济利益。同样，关于公国国际关系方面的措施必须经公国政府和法国政府一致同意。目前正就这一条约重新进行谈判。

24. 1949 年 5 月 9 日，兰尼埃三世亲王继位。他的统治使摩纳哥公国发生了巨大变化。与过去的三位统治者相比，他在政治、外交、国际、经济和社会领域以及教育和体育、卫生、科学、文化和通信等方面加强并采取了多样化的行动，同时还使国家增加了工业部门。1962 年 12 月 17 日，他颁布了新《宪法》，规定权力分治以及国家实行法治。1993 年，他使摩纳哥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2004 年，摩纳哥加入欧洲委员会。

25. 2005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根据君主家庭规章，国务秘书在知会王储阿尔贝殿下后致函枢密院。该理事会注意到，兰尼埃三世亲王殿下 2005 年 3 月 7 日在心胸医院住院已妨碍他行使其崇高职能。因此，由王储阿尔贝殿下摄政。2005 年 4 月 6 日，兰尼埃三世亲王去世，当日阿尔贝二世亲王殿下继承其父亲兰尼埃三世亲王。阿尔贝二世亲王殿下 2005 年 7 月 12 日发表了就职演讲。

B. 体制框架

26. 1962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宪法》(经 2002 年 4 月 2 日第 1.249 号法修订)规定了摩纳哥公国的政治和体制制度。《宪法》是国家的基本法，规定了政府的性质、公共机关的组织形式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宪法》还承认摩纳哥人和外国人的权利和公共自由。

27. 摩纳哥公国为世袭君主立宪制，主张法律高于所有机构，并确保权力分治。

28. 摩纳哥公国为世袭君主立宪制。所有机构承认法律至上，国家主要职能的分立已得到加强和完善。《宪法》规定，“在国际法总体原则框架以及与法国所订立具体条约的范围内”保障公国的主权和独立。

29. 《宪法》还规定，“公国为法治国家，尊重基本自由和基本权利”。《宪法》第三章对这些权利进行了详细说明，这些权利符合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各种权利。

30. 不得中止执行《宪法》。对《宪法》的部分或整体修订，必须经过亲王和选举产生的国民议会一致同意。

¹ 第一部宪法是由弗洛雷斯坦一世亲王于 1848 年确立的，其中载有在当时属于新式的分权条款。由于领土分割的历史原因，这部宪法从未生效。

1. 行政权

(a) 国家元首

31. 亲王为摩纳哥的国家元首：

- (a) 行政权服从于其最高权威；
- (b) 立法权由亲王与国民议会联合行使；
- (c) 司法权由亲王委托法院行使。

32. 在亲王去世或退位时，王位由亲王合法的直系子嗣继位，按长幼顺序，在同等程度的亲属关系中男性优先。

33. 若无合法的直系子嗣，则由在位亲王的兄弟姐妹及其合法的直系子嗣继位，按长幼顺序，在同等程度的亲属关系中男性优先。

34. 若根据上述规定应继位的世袭继承人逝世或在继位前放弃继位，则由其合法的直系子嗣继位，按长幼顺序，在同等程度的亲属关系中男性优先。

35. 若执行上述规定仍不能填补公国元首空缺，则由枢密院根据摄政委员会的意见所指定的一名旁系亲属继位。亲王的权力由摄政委员会暂时行使。

36. 继位人在继位当日必须拥有摩纳哥国籍。

37. 本条的实施方式在必要时应由君主政令确定的君主家庭规章予以规定。

38. 亲王在对外关系方面代表摩纳哥公国。其形式为摩纳哥在外国的外交代表——派驻 28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联合国、欧洲联盟和欧洲委员会)的 16 名² 大使，在欧洲、亚洲、非洲以及北美洲、中美洲和南美洲的 80 个国家开设的 138 个³ 领事馆，以及外国在摩纳哥的代表处：117 个⁴ 外国驻摩纳哥大使馆以及 90 个国家处于运作中的领事馆，无论其是否位于摩纳哥境内。在与外国的关系方面，亲王可以签订合作、互助、引渡、部门等双边协议。

39. 但《宪法》第 14 条规定，某些条约只能依据法律批准，这类情况包括：

- (a) 影响宪法组织的国际条约和协定；
- (b) 需修改现行法律条款才能批准的国际条约和协定；
- (c) 需公国参加某一国际组织且其运作涉及国民议会成员参与的国际条约和协定；
- (d) 执行会造成预算支出且其性质或目的在预算法中未作规定的国际条约和协定。

40. 亲王在征求枢密院的意见后签署并批准国际条约和公约。亲王在批准国际条约和公约前通过国务大臣与国民议会沟通。亲王还准许摩纳哥加入各种国际组

² 2018 年数字。

³ 2018 年数字。

⁴ 2018 年数字。

织，并鼓励具有科学性质的国际组织在公国设立办事处，例如国际地中海科学考察委员会、国际水道测量组织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海洋环境实验室等。

41. 亲王在与枢密院协商后行使豁免权和赦免权以及入籍权和重新入籍权。

(b) 政府

42. 政府服从于亲王的最高权威，由亲王任命的一名国务大臣和五名政府成员兼大臣开展工作，他们向亲王负责。国务大臣和政府成员兼大臣组成政府委员会，通常每周举行一次例会。政府委员会由国务大臣主持，其本人拥有决定性一票。

(c) 国务大臣

43. 国务大臣代表亲王。他负责行政工作和执法机构。国务大臣颁布执行法律所需的法令以及君主政令。

44. 某些行政部门直接隶属于国务大臣：财政支出总监督处、国务大臣办公室秘书处、法律事务局、人力资源和公务员培训局、电子政务局、中央档案和行政文件处、《摩纳哥报》(政府公报)、宣传局等。

(d) 政府成员兼大臣

45. 政府成员兼大臣领导五个部级部门，其职责如下：

(一) 内政部

46. 该部负责执行以下方面的公共政策：

- (a) 国民教育；
- (b) 青年和体育；
- (c) 公共安全和人员安置；
- (d) 文化事务；
- (e) 民事保护。

47. 该部负责对协会、联合会和基金会进行监督和监护以及与摩纳哥公国各宗教保持关系。

48. 该部还负责监督与摩纳哥市有关的各种问题。

(二) 财政与经济部

49. 财政与经济部的工作范围很广，负责与预算相关的所有问题，指导许多附属部门的工作。

50. 该部负责执行以下方面的公共政策：

- (a) 预算；
- (b) 国库；
- (c) 经济和贸易；
- (d) 旅游；

- (e) 住房；
- (f) 国家财产；
- (g) 博彩业管控；
- (h) 金融流通管控；
- (i) 创新和新技术；
- (j) 商业性服务(烟草专卖局和邮票发行办公室)。

(三) 设施、环境和城市规划部

51. 设施、环境和城市规划部的职责分配如下：

- (a) 公共设施；
- (b) 城市发展；
- (c) 房屋建设；
- (d) 环境、绿地和生活空间；
- (e) 国家财产维护；
- (f) 陆地、海洋和航空运输；
- (g) 社区公共服务。

(四) 社会事务与卫生部

52. 该部负责执行以下方面的公共政策：

- (a) 就业；
- (b) 劳动关系；
- (c) 职业卫生；
- (d) 私营和公共部门的社会保险；
- (e) 公共卫生；
- (f) 社会行动；
- (g) 家庭、老年人和残疾人，通过以下机构的日常工作：
 - 劳工局；
 - 卫生和社会行动局；
 - 社会行动和社会福利局；
 - 国家医疗福利处；
 - 劳工法院秘书处；
 - 由劳工法院监管的格蕾丝王妃医院和社会保障办公室等机构。

设施、环境和城市规划部还负责监测和发展与社会保障有关的国际协定，包括与法国和意大利签订的双边社会保障协定。

(五) 对外关系与合作部

53. 该部负责执行以下方面的公共政策：

- (a) 豁免、外交管理和领事事务；
- (b) 欧洲事务；
- (c) 国际和多边事务；

(d) 国际环境：通过国际合作局、外交和领事关系局以及通过摩纳哥在外国和国际组织的大使馆和代表处的日常工作。

54. 每名政府成员兼大臣由一名总干事协助，并配备一个秘书处以及若干由局长或处长负责的行政部门。

55. 公务员由君主政令任命。关于国家公务员地位的 1975 年 7 月 12 日第 975 号法对其基本义务、权利和保障以及其责任作出了规定。

2. 立法权**(a) 国民议会**

56. 国民议会有 24 名成员，任期五年，按选举名单由单轮投票产生，可以混合投票，但无优惠票。凡享有公民权的 18 岁以上摩纳哥男女公民均有权参加选举。

57. 未被 1968 年 2 月 23 日颁布的第 839 号国家和社区选举法规定的原因剥夺被选举权的 25 岁以上摩纳哥籍男女选民，有资格作为候选人。

58. 亲王在听取枢密院的意见后(见上文第 37 段)可以解散议会。在此种情况下，应在三个月内重新举行选举。

59. 国民议会与亲王共同行使立法权。国民议会在每年 10 月的会议期间对国家预算进行表决；未经国民议会决定或同意，不得增加新的直接税。预算以法律形式表决和颁布。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国家、市镇和公共机构财政管理的监督由一个高级审计委员会负责。

60. 国民议会主席团每年选举一次，其中包括由议会从其成员中任命的主席和副主席。国务大臣和政府成员兼大臣可参加国民议会的会议。

(b) 法律和君主政令

61. 法律：只有亲王才能提出法律。但国民议会有权提出法律建议，在获得政府同意后以草案的形式提交亲王批准。然后由国务大臣将这些法律草案提交国民议会审议和表决。在议会各委员会内部审议法律草案时，议员与政府代表之间进行合作。法律经表决通过后，须交亲王批准。亲王可颁布法律或不予颁布。法律条文一旦在《摩纳哥报》(政府公报)上公布，即可对第三方适用。

62. 君主政令：君主政令经政府委员会讨论并提交亲王签署后生效。对第三者实施君主政令的条件与法律相同，即在《摩纳哥报》上公布后开始执行。

63. 君主政令的目的往往是规定法律实施方式，但也可以涉及属于作为最高行政负责人的亲王自主管辖范围内的事务。有关王室地位及其成员的君主政令和涉及

以下事务的君主政令无需事先经由政府委员会讨论：法律事务局管辖的事务；任命王宫的官员、外交和领事使团的成员、国务大臣和政府成员以及司法部门的法官；向外国驻摩纳哥的领事代表颁发领事证书；解散国民议会；授予荣誉称号。

64. 最后，君主政令还批准公国所加入的国际条约在摩纳哥生效，或确定其适用条件。亲王有权发起和进行外交谈判，并与枢密院磋商后批准由其全权代表签署的国际条约。但以下条约只能依据法律批准：影响宪法组织的国际条约和协定，需修改现行法律条款才能批准的国际条约和协定，需公国参加某一国际组织且其运作涉及国民议会成员参与的国际条约和协定，执行会造成预算支出且其性质或目的在预算法中未作规定的国际条约和协定。

3. 司法权

65. 根据《宪法》第 88 条第 1 款的规定，司法权属于亲王。亲王可将全权授予法院和法庭，以其名义伸张正义。

66. 在职能方面，司法工作由摩纳哥司法部法律事务局管理。

67. 法律事务局由关于司法行政和司法组织的 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1.398 号法管辖，这部新法载有关于司法行政的所有原则和规则，此前，这方面的案文零散且有些已过时。法律事务局是公国政府的一个独立行政部门，由法律事务局长领导。

68. 法律事务局长所拥有的权力与其他国家的司法部长或掌玺部长行使的权力类似。

69. 法律事务局长向亲王负责，确保司法的良好运作。因此，在司法行政方面，他拥有的权限与国务大臣对国家总体行政管理的权限类似。

70. 对其所管辖的在法律事务局、总书记室、总检察院和监狱任职的行政官员而言，法律事务局长在级别和纪律上也具有权威。因此，他行使职权的条件与第 975 号法(第 74 条)规定的国务大臣或政府行政部门主管行使职权的条件类似。在纪律方面，他可以向官员提出警告或训诫，或通过法令召集纪律委员会，以通过君主政令实施更严厉的处罚。作为一项预防措施，他也可以暂停渎职官员的职务，并停止或保留其待遇。

71. 对于法官，纪律权力由高级司法委员会(见下文第 98 段)应法律事务局长要求行使(关于司法官地位的 2009 年 11 月 16 日第 1.364 号法第 47 条)。应当指出的是，在紧急需要的情况下，法律事务局长可以独立于纪律行动，在征求上诉法院院长和总检察长的意见之后作出合理决定，暂停法官的职务(上述第 1.364 号法第 56 条)。

72. 最后，根据关于司法行政和司法组织的 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1.398 号法第 8 条以及《民事诉讼法》第 139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一切司法行政事务中，特别是在司法部门运作不良导致对公共权力机关追究责任的情况下，法律事务局长负责在法院审理中代表国家。《民法》第 4 条之二规定，只有在《民事诉讼法》第一卷第三编第八章对其组成和运作方式作出规定的赔偿委员会在给予赔偿时发生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才可以对这种责任进行追究。

73. 法律事务局长的司法权力主要涉及刑事案件。

74. 因此，上述第 1.398 号法第 26 条规定，法律事务局长可以起诉任何性质的犯罪嫌疑人，即提起刑事诉讼，但他没有直接执行诉讼或是停止或中止行动过程的权力。对此，他有权向检察院的官员，特别是总检察长和隶属于总检察院的代理检察官发出指示。总检察长主要负责进行这些诉讼。法律事务局长的指示应在诉讼卷宗中予以记录并归档(上述第 1.398 号法第 26 和第 27 条)。检察官“由法律事务局长领导下的总检察长予以指导和监督”(关于司法官地位的 2009 年 11 月 16 日第 1.364 号法第 8 条)，应据此进行书面调查，并在遵循良心自由的前提下享有言论独立：“他们在法庭上享有言论自由”(上述第 1.364 号法第 8 条)。因此，法律事务局长是刑事政策的首要行为者。

75. 此外，法律事务局长可以按照 1968 年 5 月 17 日第 4.035 号君主政令所规定的条件，通过法令使被判刑人获得假释。

76. 最后，亲王可以就任何司法问题向法律事务局长征求意见。

77. 法律事务局负责管理的事务包括：

- (a) 该局的总秘书处；
- (b) 总检察院；
- (c) 法院；
- (d) 总书记室；
- (e) 监狱管理。

78. 总秘书处是局长管辖下管理司法事务最多的单位。总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其职责是在司法行政的所有领域协助法律事务局长(上述第 1.398 号法第 9 条)。

79. 总秘书处还包括可被分配从事行政工作的训导和设计人员(A 类)或 1975 年 7 月 12 日第 975 号法规定的一般公职的公务人员。

80. 实际上，总秘书处负责司法行政的日常工作，其中包括预算和财政问题、人力资源以及与职业发展有关的问题。

81. 此外，总秘书处一方面负责管理摩纳哥的归化程序，另一方面负责行使法律事务局作为实施各项国际私法公约的中央权威单位的职权。因此，总秘书处协调国际收养儿童的行政管理阶段、颁发证书并处理国际绑架儿童案件。

82. 法律事务局还负责传递和通报司法协助申请(司法文书、国际调查委托书)。

83. 当然，法院内部的司法管理属于法院院长或法庭庭长，而非法律事务局的职权范围。

4. 市镇

84. 摩纳哥公国的领土构成一个单一市镇。市镇由市镇委员会管理，由 15 名成员组成，任期四年，以直接普选和多名候选人名单经两轮投票产生，所有未被剥夺投票权的成年公民均可投票。除法律规定的排除在外的情况外，所有年满 21 岁的选民均有资格参加选举。市镇委员会从其成员中指定一名市长和数名副市长组成市政府。国务大臣在征求国务委员会的意见后可以颁布法令解散市镇委员会，其中须说明理由。

85. 市镇的职能：在这方面必须区分市长作为上级当局代表而拥有的权力、市镇委员会行使的咨询职能以及市镇作为权力下放的公共机构所负的使命。

86. 市长作为行政管理者，负责确保执行法律和法规，行使市政警察的权力，特别是关于城市卫生和交通的权力。市长就归化或恢复摩纳哥籍的申请提出意见。市长在总检察长的监督下，行使民事登记员(保管登记簿)和司法警察(有权就各种犯罪和违法行为开展合作搜查，就此进行笔录，接受投诉和检举)的职能。

87. 对于城市规划项目、重大公共工程建设项目、国家或个人的建筑物建设项目(尤其是摩纳哥市的重要或特殊项目)、设立或取消绿地的项目以及可能影响城市外貌或观瞻或城市交通的项目，市镇委员会必须征求国务大臣的意见。

88. 最后，市镇作为权力下放的公共机构，其职责包括管理市镇财产，组织市镇服务及其组织机构，组织城市的庆祝活动，城市卫生和污染，公共道路的命名，设立、管理或取消绿地，公墓等。

5. 咨询机构

(a) 枢密院

89. 枢密院由七名具有摩纳哥籍的成员组成，由亲王任命，任期三年。主席和三名成员由亲王直接任命，另三名成员则根据国民议会的建议任命，但不得是国民议会的成员。枢密院的会议由亲王召集，每年召开至少两次。

90. 枢密院的使命是就亲王交办的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问题提出咨询意见。有关签署和批准国际条约、解散国民议会、申请归化或恢复摩纳哥籍、赦免和大赦方面的问题必须征求枢密院的意见。枢密院可就其自行调查研究的问题向亲王提出建议。

(b) 国务委员会

91. 国务委员会主席理所当然由法律事务局长担任，该委员会有 12 名成员，由亲王任命(关于国务委员会的组织和运作的 1964 年 5 月 29 日第 3.191 号君主政令)。国务委员会负责就亲王交由该委员会评估或是国务大臣或法律事务局长根据亲王的命令交由其评估的法律草案或君主政令草案提出咨询意见。在同样的条件下，国务委员会还可就向其提交的所有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如果国民议会未在 12 月 31 日之前就所需拨款进行表决，且政府已决定将前一时期的某些项目的拨款延期使用，则应将国家预算提交国务委员会审议。

(c)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92.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由 36 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通过君主政令任命，任期三年，分为以下三组：

(a) 政府组，由 12 名成员组成，由政府根据其能力推荐；

(b) 雇员组，由 12 名成员组成，其中 8 名根据摩纳哥工会联盟的建议予以任命，4 名根据未加入这一组织的雇员工会的建议予以任命；

(c) 雇主组，由 12 名成员组成，其中 8 名根据摩纳哥雇主联合会的建议予以任命，4 名根据未加入这一组织的雇主工会或雇主行业组织的建议予以任命。

93.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成员可为摩纳哥籍或外国籍，必须在公国从事某项职业活动已超过五年。主席必须具有摩纳哥籍。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为咨询机构，其任务是就有关该国经济生活的社会、金融、旅游、酒店、商业、工业、土地和城市规划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C. 司法框架

1. 概况

94. 1962 年 12 月 17 日颁布的《宪法》第十章“司法”中载有司法组织所依据的原则。

95. 《宪法》第十章的规定主要涉及委托司法的原则。根据该原则，司法权属于亲王，他将充分行使司法的权力授予法院和法庭。法院代表亲王主持正义(第 88 条)。这种授权符合任何法制国家的另一项基本原则，即同样列入《宪法》的行政、立法和司法职能分离的基本原则(第 6 条)。

96. 由于综合适用《宪法》的这些规定，在司法程序和判决以及司法行政方面，司法机构完全独立于行政机构。

97. 鉴于这一原因，公国政府没有政府成员兼司法大臣。相反，司法行政由一个独立的领导机构，即法律事务局进行管理。

98. 法律事务局长在其职权范围内拥有的权力，就其性质和范围而言，与国务大臣在国家总体行政工作中的权力类似(见关于司法行政和司法组织的 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1.398 号法)。与国务大臣一样。他仅向亲王对其任务负责。

99. 同样，法官独立的原则得到《宪法》(第 88 条)保障。该条款具体涉及行使审判职能的法官，即通过集体或个人决定要求其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解决各方争端的法官。

100. 根据这一原则，审判法官不得被免职，因此，他们不能被撤职、停职或调动。

101. 为了确保司法独立，《宪法》规定，法院的组织、权限和运作以及法官的地位由法律规定(第 88 条)。因此，除非根据法律规定，法官不得由监管机构决定，这是一项重要保障。根据《宪法》的这项规定，立法者最近通过了关于司法行政和司法组织的 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1.398 号法(见上文第 63 段)，此前还通过了关于司法官地位的 2009 年 11 月 16 日第 1.364 号法。第 1.364 号法在同一部法律中集中了此前载于各种法律案文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案文的地位要素，这些案文往往过时、零散或已部分废除。因此，上述地位特别规定了法官的权利和义务及其履行责任的条件。

102. 此外，上述第 1.364 号法将一项重大创新引入摩纳哥法典，即高级司法委员会这一新机构。这一合议机构(见上述第 1.364 号法关于其组成的第 22 条)负有三项基本任务，处于司法官地位运作的核心。第一项任务是确保公平、平等待遇以及法治国家在独立法官职业管理方面必须遵守的所有原则。高级司法委员会的第二项基本任务是处理一切违纪行为，这项程序具有多项得到加强的保障措施，尤其旨在确保尊重其矛盾性。最后，关于第三项任务，亲王可以就一切有关司法组织和司法运作的问题向高级司法委员会征求意见，因此，该机构还发挥一般作

用。因此，根据法律规定，高级司法委员会是摩纳哥法治国家的重要机构，负责保障法官的独立性，符合《宪法》第 88 条第 2 款的规定。

103. 在司法方面，属于亲王的唯一特权是赦免和大赦(《宪法》第 15 条)。亲王还在征求上诉法院的意见之后对引渡请求作出裁决。

104. 不得免职的保障不适用于总检察院的检察官，因为他们属于以总检察长为首等级体系；也不适用于助理法官(关于司法官地位的 2009 年 11 月 16 日第 1.364 号法第 3 条)。在摩纳哥司法等级体系中，首先行使的即是助理法官的职能。

105. 总体而言，摩纳哥的法律在很大程度上参照了法国的法律。这说明了两国之间密切和悠久的特殊关系。

106. 因此，1793 年至 1816 年，法国第一帝国颁布的法律在摩纳哥予以实施。为解决法国法律不适应公国具体情况的某些问题，后来特别颁布了摩纳哥法律，如 1866 年 11 月 5 日《商业法》，1874 年 12 月 19 日《刑法》和 1880 年 12 月 21 日《民法》。后来，阿尔贝一世亲王决定委托法国法官罗兰男爵起草两部新法，即《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分别于 1896 年和 1904 年颁布。

107. 直至二十世纪 60 年代初，这五部法律构成了摩纳哥实在法的主要内容。

108. 1954 年 5 月 26 日，亲王下令设立法律更新委员会，负责对摩纳哥法律提出必要的修订建议，以适应诉讼当事人的新需求和现代标准。该机构一经成立，即由同时担任国务委员会主席的法律事务局长主持。在其努力下，1963 年颁布了新《刑事诉讼法》，1967 年颁布了《刑法》。

109. 该委员会的成员如今得到法学教授、摩纳哥其他法院的法官、一名律师和两名国民议会代表(以及一名政府成员)的补充。

110. 迄今为止，摩纳哥法律虽然参照了法国法律，但在许多方面完全可以见到其独特之处：家庭法、国籍法、公司法、解决债务问题的集体程序、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等。

111. 检察院的职能是实施法律，并保护和捍卫社会的最大利益，其职能由唯一的司法官机构，即总检察院行使。

112. 诉讼当事人可由辩护律师或属于摩纳哥律师公会的律师代理，也可由相关法院院长许可的外国律师代理；在形式和程序问题上可由摩纳哥同行协助，但刑事案件除外。

113. 在刑事案件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根据关于预防和打击特定暴力行为的 2011 年 7 月 20 日第 1.382 号法于 2014 年 7 月设立了刑事犯罪受害者援助协会。该协会经 2014 年 11 月 20 日第 2014-660 号部长令批准予以登记，其目的是接待刑事犯罪受害者，如广义暴力(身体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等)行为的受害者。这种援助是保密和免费的。

114. 在其他方面，摩纳哥的司法组织和程序以下述原则为基础：

- (a) 合议庭；
- (b) 双重管辖权；
- (c) 可以向重审法院提起上诉；

(d) 刑事案件的起诉与审判职能分离。

115. 这些原则有少量例外，将在下文予以进一步说明。

116. 由一名预审法官对重罪和某些轻罪开展连续调查。

117. 违法行为由治安法庭的治安法官审判，轻罪由初审法院的轻罪法庭审判，重罪由刑事法庭审判。与法国的重罪法院一样，通过抽签指定的民间社会人士参与裁决。如上所述，司法机构主要是参照法国现行的司法机构。然而，有若干特点值得一提。

118. 首先是商事诉讼。应当指出，摩纳哥不存在将专业法官与其同行指定的商事法官相结合的领事管辖权。商法，特别是《贸易法》所产生的商法由普通法法官执行。

119. 第二，与法国不同，行政诉讼的权限不属于某一特定的司法程序。

120. 公国采用另一类权限分配：有关滥用权力的诉讼，即以非法为由撤销行政行为，由最高法院负责，而充分诉讼(公共当局的责任、行政合同、财政事务等)则由普通法法官审判。

121. 应当指出，普通法法官(特别是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的普通法法官)在这方面采用的规则类似于法国行政法院的规则。

122. 第三，应强调指出，关于宪法诉讼，如果任何摩纳哥或外国自然人或法人向最高法院提起诉讼并证明其利益受到侵害，最高法院可以不符合宪法权利和自由为由，撤消法律或法规条文。诉讼当事人直接与宪法法官接触的这种做法是公国的一大特点。

2. 司法机构

(a) 法院

(一) 最高法院

123. 摩纳哥最高法院由 1911 年 1 月 5 日《宪法》创建，历来占有重要地位。由于阿尔贝一世亲王颁布并由法国著名律师和国际主义者(路易·雷诺、安德烈·魏斯、朱尔·罗舍)编写的这部《宪法》，摩纳哥公国成为切实的君主立宪制国家。⁵

124. 《宪法》以公共机关的民主组织形式原则为基础(拥有选举产生的议会以及政府、市政府、独立的法院和法庭)，并在第二章中规定了基本自由和权利。

125. 为保护和保障这些权利和自由，1911 年《宪法》还设立了一个高级法院，即最高法院，被视为欧洲乃至全世界最早的宪法法院。

126. 1962 年通过的摩纳哥新《宪法》确认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存在，除了 1911 年《宪法》体现的传统权利(个人自由与安全；重罪、轻罪和刑罚的合法性；尊重私人和家庭生活以及通信保密；财产权；废除死刑)之外，还增加了经济和社会

⁵ 见上文脚注 2。

会权利，其中包括结社自由(第 30 条)、工会活动权(第 28 条)、就业自由(第 25 条)和罢工权(第 28 条)。

127. 非常合理的是，《宪法》第 90 条(见下文)还确认设立最高法院。1963 年 4 月 16 日第 2.984 号君主政令更详细地规定了组织和运作规则。

128. 组成：最高法院由五名正式成员和两名候补成员组成，成员由亲王根据国民议会、国务委员会、枢密院、上诉法院和初审法院的提名任命。这些机构各提出一名正式成员；只有国民议会和国务委员会额外提出一名候补成员。无论是正式成员还是候补成员，对每一席位都必须提出两名候选人。

129. 最高法院的成员通过君主政令任命，该君主政令还在这些成员中指定法院院长和副院长，院长缺席或丧失工作能力时由副院长替补。最高法院成员的任期为八年。不可连任，但因有成员辞职、丧失工作能力、去世或免职而获任命不足两年的正式成员或候补成员除外(上述第 2.984 号君主政令第 1 条，经 2015 年 6 月 19 日第 5.371 号君主政令修订)。

130. 上述 1963 年 4 月 16 日第 2.984 号君主政令第 2 条规定，这些成员必须年满 40 岁，并应“从特别精干的律师中挑选”。实际上，他们或是知名的公法教授，或是国务委员会或最高上诉法院的法国高级法官。

131. 权限：最高法院的权限既涉及行政方面，又涉及宪法方面。《宪法》第 90 条对此作出了规定。

132. 在宪法方面，最高法院裁决的事项包括：撤销请求，审查法律有效性的请求，以及对主要因法律引起的侵犯《宪法》所规定权利和自由的行为给予赔偿的请求，这些法律即根据《宪法》第 66 条的规定表达亲王和国民议会一致意愿的立法文本。

133. 在这方面，摩纳哥公法的两个特点值得一提。

134. 首先，关于赔偿请求问题，作为一种例外规则，《宪法》为最高法院确立了非常具体的法律途径。根据这项规则，依照经 1990 年 7 月 16 日第 1.135 号法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 21 条第 2 款和普通法法官的权限，当涉及对法院公布的法律不符合《宪法》(如非法行政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时，就产生了针对公共法人机构的赔偿行为。

135. 还应强调指出，第 90-A-2 条采用了“对侵犯自由和权利行为的赔偿请求[……]”的表述，不一定涉及某种法律或法律行为。只要侵犯系由某一公共权力机构的实质性行为造成即可。因此，在摩纳哥，实质性行为不属于司法法官而属于宪法法官审理。

136. 其次，关于审查法律有效性的请求，允许诉讼当事人就法律违宪提出抗辩。

137. 最后应当指出，最高法院还须裁定国民议会的议事规则是否符合《宪法》和(或)是否合法，在 1962 年《宪法》颁布一段时期内即作出过这方面的裁定。

138. 在行政方面，最高法院应裁决的事项包括：针对各行政机关的决定和为执行法律而颁布的君主政令所造成的滥用权力而提出的撤销请求，以及由此导致的赔偿。实际上，最高法院的大多数裁决都是针对这类请求作出的。

139. 此外，最高法院有权审理：
- (a) 就行政法院的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并作出最后裁决；
 - (b) 对各行政当局的决定及为执行法律而颁布的君主政令进行解释以及审查其有效性的请求；
 - (c) 司法管辖权的冲突。
140. 程序：1963年4月16日第2.984号君主政令规定了最高法院的程序。这些程序类似于法国行政法院的现行程序。主要规则概括如下。
141. 提起诉讼：在行政和宪法方面，任何有资格和理由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尤其是，无论诉讼当事人是摩纳哥人还是外国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在其请求下，任何法律均可以违宪为由予以撤销。特别值得强调的是，诉讼当事人通过诉讼或抗辩途径直接接触宪法法官，这在法制国家尚属鲜见。
143. 在行政方面，可以在对滥用权力提出申诉之前提出行政申诉。行政申诉可向作出裁决者提出——称为非争诉申诉，也可向其上级提出——称为等级申诉。
144. 对滥用权力的申诉予以审理的情况包括：
- (a) 外在合法性缺陷：不具备权限，形式缺陷；
 - (b) 内在合法性缺陷：违反法律，理由非法，滥用权力。
145. 听证会：法庭设在摩纳哥司法宫内。听证会公开。如果所审理的案件是宪法案件、管辖权冲突案件以及最高法院院长下令重审的行政案件，最高法院以全体法官合议庭进行审议。
146. 最高法院行政庭审议所有其他案件(《宪法》第91条以及关于最高法院的组织和运作的1963年4月16日第2.984号君主政令第10至第12条)。
147. 总检察长在最高法院行使检察院的职能；由其宣布听证会结束。
148. 裁决：最迟应在辩论后15天内由最高法院的一名成员在公开听证会上宣读裁决。裁决应包括各种强制性措施，并说明理由。
149. 最高法院在审理对法律违宪或行政行为违法所造成的损害提出的赔偿请求时，如果作出撤销的裁定，则应在同一裁决中对赔偿作出裁定。
150. 最高法院还可通过中间裁决下令采取一切有用的调查措施。最高法院的裁决由院长送交国务大臣，然后由《摩纳哥报》公布。第三方可以对这类裁决提出复审请求。只有权利受到忽视的人提出的这类请求才可受理，但院长要求出庭的人除外。除了纠正事实错误以外，不得再行上诉。
151. 行为监督：在有关宪法的案件中，不妨指出，1962年《宪法》第90条提到“侵犯《宪法》第三章赋予的自由和权利”作为上诉事由，最高法院依据这一条文行使相当广泛的遵宪监督。
152. 同样，最高法院在1994年2月1日在同一领域作出的一项裁决中提到了“在公权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原则”。乔治·维德尔首席法官对这一决定提出意

见，他强调指出，尽管《摩纳哥宪法》第 17 条确实载有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但在公权面前平等的原则即便出自这一原则，也是最高法院法官所创造的。

153. 在行政方面，最高法院根据类似于法国法官所采用的原则和技术手段，审议向其提交的有关行为合法性的问题。在对行使行政自由裁量权的监督方面尤其如此，例如，最高法院在这种情况下会毫不犹豫地援用明显评估错误。

(二) 复审法院

154. 复审法院是摩纳哥的最高级法院。复审法院审理所有违法案件，对就任何具有既判力的终审判决所提出的上诉作出裁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155. 复审法院不是第三级法院，仅仅审理法律问题。

156. 实际上，提交复审法院的多数裁决是上诉法院对民事、刑事、商事和行政案件所作的判决，但也有相当一部分是初审法院作为劳工法庭或治安法官的上诉法院所作的判决。

157. 复审法院由八名法官组成：一名院长、一名副院长和五名按其任命顺序参加审判的顾问。复审法院成员通过君主政令任命。他们通常从法国最高上诉法院的名誉法官中挑选。复审法院每次进行裁决时须有至少三名成员出席。

158. 复审法院可对认为紧迫的上诉进行庭外审查，即仅以书面形式的程序进行审查。法院也可以为了维护法律而审理上诉，即总检察长根据法律事务局长的命令对即使已经过期的上诉进行复审。

159. 复审法院的判决可以驳回上诉，撤销向其提交的裁决和(或)在各方进一步得出结论后将案件推迟至另一次会议重新审理案情。在此种情况下，由复审法院另行组庭对案情进行审理。

160. 应当指出，虽然最高法院在行政领域负责审理滥用权力行为及其所造成的损害，但审理国家与行政部门责任争端的司法法官，亦即复审法院没有任何管辖特权。

161. 在刑事案件中，可将违反法律或管辖权规则或不遵守基本程序的刑事犯罪、轻罪或治安案件的最后和最终判决或裁决提交复审法院。

162. 法院或裁决的组织程序以及为确保提起公诉和保障辩护权所规定的程序即视为这类情况。

163. 复审法院仅根据文件审理上诉。

164. 复审法院还可以为了维护法律而审理上诉。同样，在发现法院犯有事实错误的情况下，复审法院应对重新审判的请求作出裁定。

165. 复审法院通过其广泛发表和有时加以评论的判例，为起草摩纳哥法律作出了巨大贡献，并通过其加入的“共同使用法语的高等法院协会”以及“共同使用法语的宪法法院协会”扩大了影响。该协会成立于 1997 年，旨在加强各个法语国家之间的联系。“共同使用法语的宪法法院协会”是成员机构之间会面和交流的场所，致力于出版和编撰比较法文书，可直接用于 CODICES 数据库。在与欧洲委员会的威尼斯委员会签订协议之后，该数据库收录了各宪法法院的主要裁决。该数据库可以更好地传播法语宪法判例，并有助于法官查阅对口法院的裁决。

(三) 上诉法院

166. 上诉法院是民事、刑事、商事或行政案件的第二级法院，由一名院长、一名副院长和至少两名顾问组成。

167. 所有案件均应由至少三名成员作出裁决。当上诉法院本身的成员不足时，可由未参与预审的一名或多名法院法官、治安法官、无治安法官时由辩护律师或到庭的最资深律师替补。

168. 民事、商事或行政上诉：上诉法院审理初审法院所作的判决。上诉期限为下达判决后 30 天内，法律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下达判决的形式是法院令状，即执达员起草的命令。除非已宣布临时执行，否则上诉中止判决的执行。然而，上诉法院的事先裁决可以在法院下达执行命令时将其撤销，准许执行的情况除外。

169. 上诉方和被上诉方只能由在摩纳哥律师协会注册的辩护律师代理出庭，这当然不妨碍他们将咨询和辩护的责任委托给外国律师。

170. 上诉法院合议庭可以审查初审法院同样按照这一程序作出的裁决，还可以审查针对初审法院院长就申诉下达的命令所提出的上诉以及针对监护法官命令提出的上诉。

171. 上诉法院还可以审查对租金仲裁委员会和商业租金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所提出的上诉。

172. 刑事案件上诉：被定罪人、已认定的民事责任人、总检察长或原告可对轻罪法庭的判决提起上诉。

173. 在上诉的审理中，听证会、证据收集以及判决的宣布和起草均根据顾问的报告并按照对轻罪法庭规定的形式进行(《刑事诉讼法》第 413 条)。

174. 上诉法院仅裁定向其提交的判决要点。对于检察院提出的上诉，上诉法院可以确认判决，也可以全部或部分推翻判决。

175. 然而，如果上诉人为被告或民事责任人，上诉法院不得使其处境恶化。同样，仅有原告上诉时，上诉法院不得以对原告不利的方式修改判决。

176. 在刑事案件中，上诉法院合议庭的作用是裁定是否提出起诉。如果受理的案件事实被法律定为刑事犯罪，并且上诉法院合议庭认为指控足以证明起诉有理，则应责令将被告转交刑事法庭。

177. 上诉法院还审理对预审法官或监护法官下达的命令而提出的上诉。上诉法院还应对引渡程序提出意见。

178. 合议庭的庭审不公开进行，只有检察院的代表必须到场。

179. 在庭审时应听取原告律师和被告辩护人的意见，双方均可申请出席庭审。

180. 上诉法院合议庭在检察院代表不在场的情况下讨论后尽快就记录中所载的请求作出裁定，被告或原告的律师应至迟在听证会前一日就此提出意见。

181. 院长的特殊职责：在公国的司法系统中，上诉法院院长具有特殊地位，因为法律赋予其特殊职权和特权。

182. 在礼仪方面，上诉法院院长负责法院和法庭于每年 10 月 1 日举行的复工仪式。上诉法院院长的席次仅位于复审法院院长之后。

183. 但上诉法院院长特别监督司法生活各行为者或机构的活动。这方面的例子包括预审办公室和书记员。

184. 除这些个人职权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434 条，上诉法院院长还行使对上诉法院判决的执行困难按简易程序作出裁决的职权，并因担任上诉法院合议庭庭长而拥有进行纪律审判的职权。

185. 在总检察长的要求下，纪律审判可以在不影响刑事诉讼结果的情况下对书记员、司法警察、辩护律师、律师和见习律师以及执达员宣布各种纪律处分。

186. 在摩纳哥司法体制中，上诉法院由于同时对法律和司法具有监管职能，因此在许多方面享有显著地位。

187. 首先应当指出，在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许多判决都构成摩纳哥法律的参考判例。

188. 这方面的例子有国务大臣、国家财产管理局局长和国库总管诉 Mathyssens 和 Dame Bureau Sénac 案的 1974 年 6 月 25 日判决，该判决确立了不同于普通法民事责任的公共权力机关责任原则。

189. 公国的这一特点有别于邻国，邻国的法律规范化主要是最高上诉法院努力的结果。

190. 其次，在司法方面，不得不指出，上诉法院通过其在监督和纪律方面的职责，与法律事务局长和总检察长一道，在通过司法机构确保诉讼当事人尊重法律和不可或缺的伦理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四) 初审法院

191. 初审法院是司法组织的核心机构，是由三名法官合议审理的司法机关。初审法院由一名院长、一名或两名副院长、一名或多名首席法官、法官和助理法官组成。视工作需要，院长可将其权力授予一名副院长甚至一名法官。

192. 初审法院审理民事和刑事案件。在审判轻罪时，轻罪法庭的法官构成与初审法院相同。因此，初审法院的所有法官均有资格参加民事和刑事审判。

193. 权限：初审法院审理：

(a) 作为一审，因其性质或价值而不属于治安法官管辖范围的所有民事或商事案件；

(b) 同样作为一审，与审理行政案件的普通法法官一样，除了《宪法》或法律规定由最高法院或其他法院审理的案件以外的一切案件；

(c) 作为上诉，治安法官所作的一审判决、对民事或商事案件所作的仲裁裁决以及法律要求其审理的判决。

194. 轻罪法庭审理：

(a) 作为一审，所有定为轻罪并且其刑罚一般不超过 5 年监禁、罚款不超过 9 万欧元的犯罪行为；

(b) 与轻罪有关的违章行为；

(c) 在刑事案件中，18 岁的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这一权限的前提是未成年人不与成年人同时被起诉；

(d) 作为上诉，治安法官所作的判决。

195. 为了使每一个人，即使是最贫穷的人都有机会诉诸司法(关于法律援助和律师补偿的 2011 年 5 月 18 日第 1.378 号法)，摩纳哥法律规定了法律援助制度。

196. 任何人如果不动用维持其本人和家庭必需的资源就无法支付诉讼费用，均可申请法律援助。

197. 法律援助申请可以用任何纸张提交总书记室。法律援助申请由法律援助办公室审查，其组成由上述第 1.378 号法第 4 条规定。由法律援助办公室主任将决定通知申请人；如果申请被驳回，应在决定中说明原因并提及上诉规定。在收到关于决定的通知后 15 天内可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上诉法院合议庭作出裁定。上诉法院的裁决是最后裁决，不能对其提出任何上诉(上述第 1.378 号法第 8 条)。

198. 除工伤案件以外，为一次诉讼提供的法律援助仅对审理该诉讼的司法机关有效，但上诉或复审案件除外。法律援助截至判决或裁决的送达和执行为止。在刑事案件中，任何被告人均可申请公设辩护律师，该名律师由初审法院院长根据辩护律师和律师公会会长拟定的轮值名单指定。

(五) 违警和治安法院

199. 治安法官作为独审法官审理案件，并构成第一级司法机关。正如其任命时所规定的，治安法官在民事案件中的首要任务是尽可能在各方之间进行调解并解决纠纷，其中涉及的利益不超过一定数额，目前定为 4,600 欧元(《民事诉讼法》第 6 条及其后各条)。

200. 治安法官的管辖范围还包括主持劳工法庭审判团(1946 年 5 月 16 日第 446 号法第 33 条)、解决职工代表选举纠纷(1947 年 7 月 19 日第 459 号法)以及粘贴封条(《民事诉讼法》第 853 条及其后各条)。

201. 在刑事案件中，治安法官主持审理违警罪的违警法庭，违警罪的处罚为不超过 600 欧元的罚款和(或)不超过 1 至 5 天的监禁(《刑事诉讼法》第 22 条和第 424 条及其后各条)。

202. 可以对违警法庭的判决向轻罪法庭提起上诉。

(六) 刑事法庭

203. 刑事法庭不是常设司法机构，其职责是审理法律定为刑事犯罪的罪行。刑事法庭是一个混合法庭，由专业和非专业成员组成，即：

(a) 三名法官，其中包括：

- 一名院长，从上诉法院的法官中挑选；
- 两名陪审法官，从上诉法院、初审法院或治安法院的法官中挑选；

(b) 三名陪审员，从三十名从未被判处过刑事罪或轻罪的摩纳哥成年人组成的名单中挑选，该名单通过部长令每三年拟定一次。

204. 除了真正称为刑事犯罪的犯罪行为以外，刑事法庭还有权审理未成年人在成年人参与下所犯的刑事罪行。

205. 自 1962 年 12 月 17 日修宪废除死刑后，对被告的最严厉刑罚是终身监禁。

206. 刑事法庭的辩论原则上应公开进行，否则无效，口头听证是刑事法庭审判程序应遵循的另一项基本原则。

207. 刑事法庭是终审裁判机关，对其裁决不可上诉。然而，各当事方(被定罪人、原告和检察院)可以下述理由提出复审请求：

- (a) 违反管辖规则；
- (b) 不遵守基本程序；
- (c) 违反法律规定。

208. 若复审法院撤销刑事法庭的裁决，应将案件退回刑事法庭，另行组庭重审。

(七) 专门法官

209. 除普通法院外，公国的司法组织还包括在解决某些冲突或保护某些权利方面行使专门职能的法官。具体而言，这些职能是：

210. 监护法官：监护法官的职能由初审法院的法官行使，任期三年，通过法律事务局长的法令任命。

211. 可以用同样方式任命一名代理监护法官。监护法官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对家庭关系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作出裁决。

212. 在刑事案件方面，根据 1963 年为少年犯制定的特殊制度，监护法官取代了预审法官，对少年犯采取其认为有益的一切措施(调查、将未成年人安置在监察中心、放弃所有民事诉讼请求、下令不予起诉、颁布保释措施)。

213. 如果监护法官将少年犯送交轻罪法庭，轻罪法庭将根据监护法官在庭审中所作的口头报告进行裁决。

214. 在所有案件中，监护法官的命令均须说明理由，并且可以提交上诉法院，上诉法院应在接到上诉的当月以合议庭作出裁决。

215. 预审法官：预审法官的职责专门涉及刑事案件。

216. 对庭审法官而言，调查(或收集信息)是为了追查是否存在犯罪行为，确定实施犯罪的情节，查明犯罪嫌疑人，若对当事人有足够的指控，则向审判法院提起控告。

217. 预审法官可应检察院的要求或对受害方(对身份不明者提出或附带民事诉讼请求)的申诉进行审理。

218. 预审法官还可以在审理现行重罪或轻罪的过程中介入。对任何罪行都必须进行调查。

219. 作为其职责，预审法官有权采取一切其认为对查明真相有益的措施。
220. 为此，预审法官可以：
- (a) 前往犯罪地点，以便起草报告记录犯罪事实和现场情况，并收集证人的证词；
 - (b) 命令他人或亲自进行搜查；
 - (c) 指定一名或多名专家进行必要的司法鉴定；
 - (d) 听取其认为有用的证人证词；
 - (e) 签发出庭令、传唤令和逮捕令。
221. 调查法官或主管审判法院还有权以调查委托书形式发出国际司法协助请求。总检察院的检察官也可以根据国际公约发出这类请求。
222. 在调查过程中，仅预审法官有权决定释放被告人、对其进行司法监控或拘留。预审法官应以说明理由的命令形式作出决定。
223. 根据两审规则，总检察长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对预审法官的命令提出上诉。被告和原告也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在涉及其利益时采用这种申诉途径。
224. 在更广泛的层面上，上诉法院院长应确保预审办公室的良好运作：
- (a) 确保诉讼不受任何延误；
 - (b) 核实被审前拘留者的处境；
 - (c) 每季度第一周收到每名预审法官向其提交的诉讼进展情况详细报告。
225. 为确保正当司法，初审法院院长可以主动或应各方要求将一名预审法官审理的案件移交给另一名预审法官审理。
226. 预审法官如果必须参与某个审判庭的审判，则只能审理其所调查过的案件。
227.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0-2 条的规定，自由法官是由初审法院院长任命的审判法官(初审法院院长可为此制定一份轮流任职表)，依照 2007 年 12 月 26 日第 1.343 号法“司法与自由”设立，该法修订了《刑事诉讼法》关于拘押的某些条款。此后，2013 年 6 月 25 日第 1.399 号法对这一事项进行了大规模改革，即使已有必要将 24 小时的拘押期限再延长 24 小时，根据 2007 年所作的修订，总检察长或预审法官仍应向自由法官申请批准延长这一拘押措施，并在其申请书中附上所有相关文件(《刑事诉讼法》第 60-9 条)。自由法官通过说明理由并立即生效的命令予以裁定，这一命令作出后不可上诉，即使自由法官认为有必要实施拘押。
228. 工伤事故法官：此项职能并非由某项法律设立，而是由社会立法设立，即经修订的 1958 年 1 月 11 日第 636 号法，该法旨在修改和协调关于工伤事故申报、赔偿和保险的立法。
229. 工伤事故法官的一项职责是调解工伤事故的受害者、其代表及其继承人与雇主的保险公司或雇主本身之间可能发生的一切纠纷。

230. 应当指出，摩纳哥劳动法在这方面并没有赋予社会保障基金任何权限，但要求每名雇主与在实际上被视为“法律保险者”的保险公司签订一项特殊政策，为工伤事故的后果进行担保。

231. 工伤事故法官应酌情进行必要的调查和研究，以确定事故的原因、性质和情节。在无法调解时，应将案件送交初审法院。

232. 刑罚执行法官由法律事务局长每年委派，以监督刑事判决的执行，尤其是在下列情况中：

(a) 在附考验期缓刑方面，这项安排的缓刑期为三至五年，条件是被判刑人必须执行法律规定的援助或监督措施；

(b) 在分期执行的监禁刑方面，如果对轻罪判处的刑期不超过 3 个月，刑罚执行法官可以规定其执行方式，还可以取消不履行义务的被判刑人的福利；

(c) 在假释方面，刑罚执行法官监督援助措施，其目的是促进和加强假释犯的努力，以便其重返社会并回归家庭和工作。给予假释的权力属于法律事务局长，《刑法》第 409 条和其后各条以及 1968 年 5 月 17 日第 4.035 号君主政令规定了假释的形式和期限。

233. 对刑罚执行法官的命令不得上诉。值得注意的是，2018 年 11 月 27 日向国民议会提交了一项修订某些刑罚条款的法案。

234. 如果该法案获得通过，将赋予刑罚执行法官有关按日罚款和社区服务处罚的新权力，这些处罚方式也将被纳入惩戒手段。

235. 同样，在刑罚的执行方面，该法案打算纳入半监禁和狱外安置措施，刑罚执行法官也将介入这些措施，特别是其执行方式。

236. 破产问题特派法官：特派法官专门负责债务清算的集体诉讼，即通常所称的破产。

237. 该法官由初审法院指定，对商事案件作出裁决，可判决停止偿付或清算资产。

238. 鉴定监督法官：该法官由紧急审理法官或初审法院委派，以监测和监督这些司法机构确定的鉴定程序。

239. 离婚或分居调解法官：调解法官审理这方面的请求。其作用是亲自与配偶双方分别交谈，随后与双方共同交谈，争取实现双方和解。

240. 如果这些做法未获成功，调解法官下达不调解令，并授权申请者向初审法院提出离婚申请。

241. 调解法官通过同一命令，对配偶双方的住所、个人财物、提供诉讼费用的要求以及子女的抚养费要求、临时监护、探视权和教育条件规定了临时措施。

(八) 特别司法机关

242. 特别司法机关专门受理经济和社会关系方面的案件。其独特性在于将非专业人员与专业法官相结合，以便更好地解决各种纠纷，尤其是雇主与雇员、房东与房客之间的纠纷。

243. 这些司法机关如下：

244. 劳工法庭：该法庭由 1946 年 5 月 16 日第 446 号法建立，负责审理执行或中止劳动合同时产生的纠纷，要求的金额或赔偿数额不限。该法庭还有权对雇员之间在工作中产生的纠纷以及对定级委员会所作决定提起的上诉予以裁定(第 739 号法第 11-1 条)。

245. 依照经修订的 1967 年 8 月 14 日第 3.851 号君主政令的规定，劳工法庭由 24 名雇员成员和 24 名雇主成员组成。这些成员由君主政令根据雇员和雇主行业工会的建议而任命，任期六年。每三年更换半数成员，需明确的是，每三年更换代表雇员工会的半数成员和代表雇主工会的半数成员。此外，卸任成员可以再次获得任命。劳工法院由一个调解办公室、一个审判团和一名紧急审理法官组成。劳工法院的判决是最终判决，不得上诉，由主管机关负责人提出且所要求金额不超过 6,000 欧元的上诉除外。如果超过这一数额，可在判决送达 30 天内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246. 如果劳工法庭的最终判决和上诉法院的裁决违反法律，可向重审法院对其提起诉讼。

247. 高级仲裁法院是可以解决集体劳动纠纷的特殊司法机构。该法院由 1948 年 3 月 4 日第 473 号法设立，处理无法以友好方式、通过执行集体协议的规定或是通过特别调解或仲裁程序直接解决的集体劳动纠纷。

248. 启动调解和仲裁程序须由一方向国务大臣转交调解请求。

249. 租金仲裁委员会，由 2000 年 12 月 28 日第 1.235 号法设立。租金仲裁委员会就 1947 年 9 月 1 日以前建造或竣工的某些住房的房东与房客之间因租约或续租合同所规定的房租金额所产生的纠纷进行裁决。

250. 该委员会力求在租金方面对各方进行调解，如果不能达成协议则确定房租金额。如有必要，该委员会可下令就此进行专家鉴定。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应当说明理由，并可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向上诉法院提起诉讼。裁决可能会导致复审。

251. 商业租金仲裁委员会由 1948 年 11 月 24 日第 490 号法设立，其任务是解决房东与房客在商用房屋出租合同的续约或修改条件方面的纠纷。

252. 该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应当说明理由，并可提起上诉。裁决可能会导致复审。

三. 保护人权的总体法律框架

253. 摩纳哥整个法律制度都是以确保尊重人权的方式设计的。根据《宪法》第 19 条，不得对任何人提出起诉，除非是根据法律规定情况，不得任意拘留任何人：只有根据法官说明理由的命令才能进行逮捕(或在发布命令后的 24 小时内逮捕)。

254. 各种法律，特别是《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都规定了落实和保护这些权利的条件。法院则确保落实这些条件。

A. 人权主管机构

255. 根据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1.165 号法设立的个人信息监测委员会于 2000 年开始运作，负责接受私法范围内自然人或法人的请求，对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处理。

256. 公法法人、公共当局、负有公共利益使命的私法机构或公用事业的特许经营者进行此类信息处理时，也必须征求该委员会的意见。

257. 除了登记(或更新)此类信息处理的申请之外，该委员会还可以要求经营者或有关第三方提交所有该委员会认为有用的文件、材料或信息。该委员会的调查员可以监督自动处理的运行，并指出所发现的违规行为；调查员还可以传唤并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该委员会调查向其提交的请愿和申诉。如果发现存在针对私法范围内自然人和法人的违规行为，该委员会可以发出警告或责令负责人终止违规行为或消除其影响。若责令没有成效，该委员会主席须请信息处理负责人在一个月内作出解释之后，方可下令终止处理或消除其影响。

258. 在这一期限结束之后，如果命令没有成效，该委员会主席可以要求初审法院院长作为紧急情况进行审理和裁决，下令停止处理或消除其影响，并有可能处以刑事处罚或要求对受到损害的相关者进行赔偿。裁决可以包括罚款。如果在由隶属于公法法人的机构所进行的处理中发现违规行为，同样由该委员会主席要求国务大臣采取一切措施终止发现的违规行为或消除其影响。对于不属于国务大臣管辖范围的行政机关，该委员会主席向主管行政机构提出同样的要求，如果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则可根据《宪法》第 6 条自行处理。

259. 摩纳哥公国 2004 年 10 月加入欧洲委员会时签署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公国政府在法律事务局内设立了国际法、人权和基本自由处，其职权如下：

- 对公国已加入或打算加入的双边或多边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特别是其对国内法的影响进行研究；
- 法律事务局长委托该处进行的一切法律工作或研究，特别是在国际法、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

260. 该处还包括一个小组，专门负责起草在欧洲人权法院为国家辩护的陈情书并在该法院代表国家出庭(关于设立法律事务局的经修订的 2005 年 7 月 19 日第 117 号君主政令第 3-1 条)。在摩纳哥公国，迄今还没有处理侵犯人权问题的专门非政府组织。

261. 由于摩纳哥公国已加入欧洲委员会，并已通过 2006 年 2 月 15 日第 408 号君主政令使《欧洲人权公约》生效，现在可以将案件提交欧洲人权法院。

262. 国家法官，因而即摩纳哥法官有义务执行《欧洲人权公约》的规则，即使这些规则与国内法律条文相抵触或国内法中缺乏有关该主题的文章。

263. 任何缔约国(国家请求)或任何声称是违反《公约》行为受害者的个人(个人请求)，在穷尽国内补救办法后，均可直接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指控某一缔约国违反《公约》保障的某项权利。在摩纳哥国家在该法院被判有罪的情况下，如果判决继续有效，申诉人可以要求在国内法院恢复审理民事和刑事案件，只有恢复审理可以使其对所受损害获得赔偿(由关于国家责任和补救办法的各种

措施的 2015 年 12 月 1 日第 1.421 号法引入的《民事诉讼法》第 459-8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508 条)。

264. 关于援助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摩纳哥被剥夺财产的受害者或其继承人的 2006 年 3 月 23 日第 461 号君主政令设立了一个由国务大臣管辖的委员会，负责审查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公国被占领期间因被剥夺财产而造成物质或资金损失的受害者或其继承人予以赔偿的个人申请。

265. 设立该委员会的目的是“研究并提出赔偿措施或其他适当补救方式”(第 2 条)。为此，该委员会可以向声称遭受损害的人和可能需要补救的人提出调解条款。

266. 关于修订《刑事诉讼法》某些条款的 2007 年 12 月 26 日第 1.343 号法“司法与自由”提出了对无理由的审前拘留所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的特别方法(《刑事诉讼法》新的第 202 至第 202-4 条)。此外，关于国家责任和补救办法的各种措施的 2015 年 12 月 1 日第 1.421 号法允许以司法运作不良为由对公共权力机关提起司法责任诉讼。

267. 2013 年，公国政府设立了保护权利和自由及调解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关于设立保护权利和自由及调解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的 2013 年 10 月 30 日第 4.524 号君主政令)。

268.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如果认为国务大臣、国民议会主席、法律事务局长、市长或是隶属于这些当局或某一公共机构的行政部门的运作没有尊重其权利或自由，均可向高级专员提起申诉(上述政令第 15 条)。

269. 高级专员还可以应国务大臣、国民议会主席、法律事务局长、市长以及公共机构负责人的要求进行调解(上述政令第 16 条)。最后，高级专员还可以受理声称在公国遭受无理歧视的自然人或法人提起的申诉(第 28 条)。

B. 声称权利受到侵害的个人可诉诸的补救办法以及赔偿和恢复制度

270. 对任何侵犯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法律、法规和行政决定都可以向最高法院提起申诉，最高法院有权撤消此类决定(《宪法》第 90 条)。这种撤消具有绝对既判力，并对所有人具有约束力，包括政府，政府必须执行最高法院的判决(最高法院，1969 年 2 月 20 日，Aureglia 直系继承人等人案，当年汇编)。

271. 任何人如果发现在对其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处理时存在违法现象，均可向个人信息监测委员会提出控告(见上文第 243 段)。

272. 如果有争议的行政决定已经造成损害，受害者可追究国家的责任，并就特殊和非正常损害获得赔偿(最高法院，1994 年 2 月 1 日，摩纳哥业主协会案，当年汇编)。《刑法》对官员在履行职责中实施的侵权行为规定了具体处罚措施(第 106 至第 136 条)。还可以司法运作不良为由对国家提起司法责任诉讼。

273. 如果侵犯权利和自由系个人所为，属违法行为的，受害人可向刑事法院提起诉讼，属失误的，可向民事法院提起诉讼。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如果侵权行为得到证实，受理法院均应判决对受害者给予赔偿。

C. 保护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权利

274. 摩纳哥公国是大多数人权文书的缔约方，已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三项任择议定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275. 经 2002 年 4 月 2 日修订的 1962 年 9 月 17 日《宪法》强调指出，公国是尊重基本自由和权利的法制国家。

276. 《宪法》第三章对此作出了详细规定，涵盖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绝大多数权利。

277. 《宪法》保障的权利：《宪法》第三章详细规定了基本权利和自由(第 17 至第 32 条)，其中既有个人权利，也有公共自由，包括：

- 法律面前平等(第 17 条)；
- 个人自由与安全(第 19 和第 20 条)；
- 刑罚的合法性以及刑法的不溯既往原则(第 20 条第 1 款)；
- 尊重个人人格与尊严的权利(第 20 条第 2 款)；
- 废除死刑(第 20 条第 3 款)；
- 住宅的不可侵犯性(第 21 条)；
- 尊重私人和家庭生活以及通信保密的权利(第 22 条)；
- 宗教自由(第 23 条)；
- 意见自由(第 23 条)；
- 财产权(第 24 条)；
- 就业权(第 25 条)；
- 在贫穷、失业、疾病、残疾、衰老和生育的情况下接受国家援助的权利(第 26 条)；
- 接受免费初等和中等教育的权利(第 27 条)；
- 工会活动权(第 28 条)；
- 承认有权举行罢工(第 28 条第 2 款)；
- 集会权(第 29 条)；
- 结社权(第 30 条)；
- 向公共当局请愿的权利(第 31 条)。

278. 根据《宪法》第 93 条，不得采取任何措施中止执行《宪法》，因此保障了其中所规定的权利的永久性。

279. 在欧洲委员会中，摩纳哥批准了主要人权法律文书：

-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第 2、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第 8、第 11、第 13、第 14 和第 15 号附加议定书；
- 《关于在自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
- 《网络犯罪公约》及其《关于宣告利用计算机系统犯下的种族主义或仇外行为为犯罪行为的附加议定书》；
- 《打击人口贩运公约》；
- 《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
- 《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

280. 法律和司法判例保障的权利：立法者还在法律法规方面采取行动保护基本权利。例如，制定法律保护工会活动，对任何阻碍自由行使此种权利的行为处以刑事处罚(经 1978 年 7 月 4 日第 1.005 号法修订的关于保护组织工会权利的 1945 年 6 月 7 日第 417 号法，以及 1974 年 7 月 18 日第 957 号法)，保障结社自由(关于协会和协会联合会的 2008 年 12 月 23 日第 1.355 号法)或举行罢工的权利(1980 年 7 月 1 日第 1.025 号法)。

281. 此外，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1.165 号法对个人信息处理作出规定，要求信息处理不得侵犯《宪法》第三章规定的基本自由和权利。因此，除了经修订的上述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1.165 号法所规定的例外情况之外，任何人不得搜集、记录或使用具有医学性质，涉及罪行、判决或安全措施，或显示政治、种族、宗教、思想或工会方面的意见或倾向的个人信息，

282. 法院判例明确了《宪法》规定的各种权利，例如：平等原则(最高法院，1975 年 1 月 31 日，Weill 案，当年汇编)，言论自由(最高法院，1931 年 8 月 13 日，Chiabaut 案，当年汇编)，财产权(最高法院，1970 年 6 月 3 日，S.C.I. Patricia 案，当年汇编)，工会活动权(最高法院，1983 年 6 月 14 日，格蕾丝王妃医院医务人员工会案，当年汇编)。

D. 将人权文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以及在法院援引这些文书的程序

283. 人权文书和所有国际条约一样，必须由亲王签署和批准(《宪法》第 14 条)，然后通过君主政令宣布生效。

284. 如果已批准并生效的国际文书需要修改摩纳哥国内法，亲王可以根据《宪法》第 68 条颁布必要法令以执行该文书，或援引已有的法律。

285. 但根据《宪法》第 14 条，如果条约影响宪法组织，其批准导致修改现行法律条款，使公国参加某一国际组织且其运作涉及国民议会成员参与，或其执行造成预算支出且其性质或目的在预算法中未作规定，则需要制定法律。

286. 国际文书的条款只有在摩纳哥生效之后才能在公国的行政当局或司法机关予以援引(法律和君主政令自公布于《摩纳哥报》翌日方可对第三方适用)。

287. 因此，摩纳哥上诉法院通过 2001 年 8 月 30 日的一项裁决确认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可以在摩纳哥法律中直接适用的原则。

E. 负责确保尊重人权的国家组织或机构

288. 2013 年，公国政府设立了保护权利和自由及调解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关于设立保护权利和自由及调解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的 2013 年 10 月 30 日第 4.524 号君主政令；见上文第 252 段)。

289. 法律援助也是确保有效保障尊重人权的极其重要的手段。法律援助使资源不足的自然人得以利用司法维权。法律援助的受益人有权获得辩护律师以及律师或见习律师，以及由法律援助办公室轮流指定的所有司法助理人员的协助。法律援助还包括应支付给国库的印花税，登记和书记员的费用，鉴定、笔译或口译以及刊登的费用，证人费用，以及举行庭审所需的所有一般法律费用。

290. 法律援助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案件。但在刑事案件中，仅可对民事诉讼请求提供法律援助，被告可以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167 和第 399 条申请为其指定一名公职辩护律师(参见关于法律援助和律师补偿的 2011 年 5 月 18 日第 1.378 号法)。

四. 新闻与宣传

291. 当摩纳哥公国考虑加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时，条文涉及的摩纳哥当局为此召开会议，研究公约的规定与摩纳哥国内法的兼容性。

292. 这项研究提交给国务委员会，以便亲王能够就摩纳哥是否可以成为该协定的缔约国作出知情决定。事实上，《宪法》规定由亲王签署和批准国际协定(第 14 条)。

293. 如果该国际协定属于第 14 条第 2 款中所列的情况，则须根据国民议会通过的授权批准的法律才可批准该条约。如有必要，摩纳哥公国政府应将其加入该协定的意向通知国民议会。

294. 最后，摩纳哥公国驻相关国际组织的代表将收到指示，交存批准有关协定文本的文书。

295. 摩纳哥当局应通过由当地媒体广泛传播的新闻稿，将国际文书批准程序的各个阶段告知民众。

296. 国际人权文书与所有其他文书一样，一旦按照《宪法》第 14 和第 68 条批准，即在《摩纳哥报》上发表。国际文本可在国民议会网站和摩纳哥公国政府网站上查阅。

297. 摩纳哥公国特别重视宣传人权公约。事实上，无论是通过出版物、研讨会、会议还是通过旨在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民间社会和公国政府对人权公约在国内外的传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298. 提交人权公约监督机构的报告由对外关系与合作部编写。如果报告在提交前未进行公开辩论，则系统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可以完善这些文件的编写。

299. 特设委员会对报告进行审议后，委员会成员的结论和建议通过媒体向公众公布，并可在互联网上查阅。
